

# 南亞技術學院學生停修課程申請表

日間部  進修部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所系組	班級	學號	姓名	連絡電話

申請停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課班級	選課代號	申請停修原因
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_____			教務處 審核	是否符合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停修後剩餘學分數_____				

任課教師簽章	系主任簽章	教務長簽章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停修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第 13 週前，停修後該課程修課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。
2. 停修課程以一科為限，且當學期學分數大一至大三不得低於 16 學分，大四生不得低於 9 學分。
3. 停修課程學分費不予退費。
4. 停修申請通過後成績欄會註明「停修」。
5. 申請流程：本人親自填寫申請表／任課教師簽章／系所主任簽章／教務長簽章／申請表繳回課務組／登入 PORTAL 確認。
6. 本申請表需本人親自填寫，如有不實則依校規處理。